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 1: 公司的种类

分类标准 (常考)	种类	解释
以公司资本结构和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方式为标准	有限责任公司	是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是指将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以公司组织关系为标准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子公司都具有法人资格。
	总公司和分公司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考点 2: 登记事项与备案事项

1、公司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 (1) 名称;
- (2) 主体类型;
- (3) 经营范围;
- (4) 住所;
- (5) 注册资本;
- (6) 法定代表人;
- (7)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意】公司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 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 对**法定代表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实名验证。(2023年调整)

2、备案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1) 章程;
- (2) 经营期限;
-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 (4) 认缴的出资数额;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 公司登记联络员;
- (7) 公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3、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并**只能使用一个名称**。

- (1)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 (2)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字样。

4、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并依法登记。(3选1)

5、公司成立时间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的日期。

6、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7、营业执照 (2023年调整)

(1)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类型、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登记机关、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可以凭电子营业执照开展经营活动。
- (4) 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

8、歇业登记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公司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公司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2) 公司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 (3) 公司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公司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9、注销登记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考点 3：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1) 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有上限无下限**）出资设立。（1-50 人）
-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1)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2) 股东出资方式

可以出资：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

不得出资：土地所有权、非法财产（如毒品）、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

【解释】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一般应在**6个月内**办理完财产权转移手续。

3、《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 (1) 非法财产出资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但不能直接将出资的财产从公司抽出。

- (2) 非货币财产出资未评估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解释】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不视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 (3) 以划拨土地、设立担保的土地出资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 (4) 已交付未过户、已过户未交付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出资人已经就前述财产出资，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考点 4：股东未尽出资义务与抽逃出资

	未尽出资义务	抽逃出资
--	--------	------

该股东本人	补足出资（本息）	返还抽逃出资（本息）
发起人股东	连带责任（设立时股东+不分善恶）	仅 协助 的股东“连带”
董事、高管	增资过程中 未尽勤勉、忠诚义务 承担 相应责任	协助 的董事、高管一连带
实际控制人	——	协助 的实际控制人一连带
股权受让人	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知情+对公司、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债权人	在“抽逃出资”、“未尽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考点 5：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权力机构**）

【注意】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2、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而非“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

- (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2) **1/3 以上**的董事；
- (3)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

4、股东会的召开

(1) **首次**股东会会议：

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2) **以后**的股东会会议（按顺序）

- ①董事长；
- ②副董事长；
- ③半数以上（ $\geq 1/2$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 ④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召集和主持。
- ⑤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股东会的决议

(1)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特别决议

- ①修改公司章程；
- ②增资、减资；
-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④变更公司形式。

【注意】对以上事项进行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考点 6：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

1、董事会的组成

- (1)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依法不设董事会的除外），其成员为 **3 人至 13 人**。
- (2)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 (3)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4) 职工代表：

“国有独资公司”、“由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中**应当**有职工代表；其他公司董事会中**可以**有职工代表。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一般职权是“**制订方案**”，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但是，董事会有权“**决定**”的事项包括：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4、董事会的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考点 7：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

1、监事会的组成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 至 2 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

【链接】国有独资公司不得少于 5 人。

(2)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解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的监事选举产生**。

【链接】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4)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3 年）

【链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不得超过 3 年**。（≤3 年）

(5)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的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决议

(1)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2)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考点 8：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转让股权

《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1/2）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注意】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3、人民法院强制转让股东股权

人民法院依照强制执行程序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考点 9：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1、有限责任公司：（3条）

- （1）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2）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3）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解释】对股东会上述事项决议投了反对票，投赞成票的股东就不能以上述事项为由，要求退出公司。

2、股份有限公司（半条）

仅限于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

考点 10：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1、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 2、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3、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法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由股东行使，当股东行使相应职权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 4、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强制审计）
- 5、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注意】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 11：国有独资公司

- 1、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只有1个，不设股东会。国有独资公司的股东只能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 2、董事会中必须包括职工代表。
- 3、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3年）。
- 【注意】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5、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国有独资公司经理的职权与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的职权相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 6、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以防损害国有资产）
- 7、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注意】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注意】**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总结】“三会”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可以不设	可以不设
国有独资公司	×	√	√
有限责任公司（普通）	√	小公司可以不设	小公司可以不设
股份有限公司	√	√	√